

租房补贴公示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嘉定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嘉委发〔2022〕2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审定，现同意郭晓娜、赵有璐、孙鑫、陈雨婷同志申请嘉定区优秀人才租房补贴。

特此公示

公示时间：8月17日—8月23日。如有异议或意见，可向教师发展部反映，电话：69983678。

上海市嘉定区嘉一实验初级中学

2023年8月17日